

《猶大書讀經》

主題：為信仰爭辯

讀經：猶大書 1 ~ 25 節

前言 (1 ~ 2)

- 一、一、二節是猶大書的引言。在這兩節中，猶大說，『耶穌基督的奴僕，雅各的兄弟猶大，寫信給那蒙召，在父神裡蒙愛，並蒙耶穌基督保守的人：願憐憫、平安與愛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。』猶大和雅各都是主耶穌肉身的兄弟(太十三 55)。雅各是使徒之一(加一 19)，也是耶路撒冷的長老之一 (徒十五 2，13，二一 18)，與彼得、約翰同被稱為教會的柱石 (加二 9)。他也寫了雅各書 (雅一 1)。猶大沒有列在十二使徒當中，我們也沒有聽說他是教會中的長老。不過，他卻寫了這封簡短而絕佳的書信。
- 二、按一節，本書是寫給『那蒙召，在父神裡蒙愛，並蒙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。』所有的信徒都是父賜給主的 (約十七 6)，他們是為著祂蒙保守，也是蒙祂保守的。
- 三、許多聖經教師相信，這封書信和彼得前後書同是寫給在基督裡的猶太信徒。用猶大的話說，這些信徒是蒙召，在父神裡蒙愛，並蒙耶穌基督保守的人。
- 四、在二節，猶大說，『願憐憫、平安與愛，繁增的歸與你們。』在這問安裡題到憐憫而不題恩典，也許是由於教會的墮落與背道 (參猶 21 ~ 22)。在提摩太前後書，保羅在他開頭的問安裡說到神的憐憫。神的憐憫比神的恩典達到的更遠。在教會墮落的光景中，神

的憐憫是需要的。

壹、 為信仰爭辯 (3)

三節說，『親愛的，我盡心竭力要寫信給你們，論到我們共享之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那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竭力爭辯。』(猶 3) 猶大在這裡說到我們共享的救恩。這是指一般的救恩，是所有信徒共同享有的，就如共同的信仰一樣 (多一 4)。這不是主觀的相信，乃是客觀的信仰，就是我們所相信之物—新約的中心內容，成了我們共有的信仰，我們相信，就能得著我們共享的救恩。這信仰 (不是任何道理) 已經一次永遠的交付聖徒；我們應當為這信仰竭力爭辯 (提前六 12)。

貳、 背道者的異端 (4)

四節至十九節與彼後二章非常相近，指明本書是寫於教會背道墮落之時。猶大在這裡說到不敬虔之人，將我們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否認我們的主人和主，耶穌基督。這些異端背道者的邪惡是雙重的；

一、將神的恩典變作邪蕩，變作濫用自由 (參加五 13，彼前二 16)。

二、否認主的作頭和作主。這兩件事是並行的。將神的恩典變作濫用自由而邪蕩，需要否認主的管理和權柄。

參、 對背道之審判的歷史鑑戒 (5~7)

一、以色列人

在五至七節，猶大題出一些主對背道之審判的歷史鑑戒。頭一個是以色列人的事例：『雖然你們一次永遠知道了一切的事，我仍要題醒你們；從前主救了神的百姓出埃及地，後來卻把那些不信的毀滅了。』(猶 5) 在那些從埃及地被領出來的人中，有背道的事。這就是說，不信的以色列人成了背道者。猶大在這一節告訴我們，主把那些不

信的毀滅了。

二、不守自己權位的天使

六節說，『又有不守自己權位，離棄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永遠的鎖鍊把他們拘留在幽冥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』這裡的天使與彼後二章四節者同；他們就是創世記六章的『神的兒子們』。『權位』原文意權能的起首，權柄的首位。因此是在高位上原有的尊榮。墮落的天使不守他們原有的尊榮和地位，反倒離棄了自己在天上的住處，在挪亞的時候到地上來與人的女兒行淫（創六 2，彼前三 19）。『幽冥』指他他拉的幽暗坑（彼後二 4），『大日的審判』也許是指白色大寶座的末後審判。

三、所多瑪與蛾摩拉

在七節，猶大接著說，『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的樣子一味的行淫，隨從相異的肉體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立為鑑戒。』『照他們』就是照前節所說墮落的天使。這證明前節的天使就是創世記六章二節所說神的兒子們，他們藉人體娶人為妻，與相異（和天使不同之人）的肉體行淫亂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與男性，就是與有異於神藉著神所創造的本性，為人類婚姻所命定的肉體（創二 18~24），放縱情慾（羅一 27，利十八 22），他們這樣與相異的肉體行淫，乃是照著前節所說那些天使的樣子而行，就受了永火的刑罰。

肆、背道者的邪惡,及其在主審判下的刑罰 (8~19)

一、輕慢主治者

1. 八節說，『然而，這些作夢的人，還是照樣玷污肉體，輕慢主治者，毀謗在尊位的。』四節所說不敬虔的人，乃是作夢的人，他們徒有基督徒之名，行事卻如作夢，將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以玷污自己的肉體，並且否認耶穌基督為我們獨一的主人和主，輕慢祂的主權，毀謗祂屬天行政裡的掌權者。
2. 背道者玷污肉體，輕慢主治者，毀謗在尊位的，因為他們不在意神的行政。他們不尊重神的權柄，是完全不法的。他們輕慢主治者；這些主治者概指一切有權治理者，當然包括神所膏而設立的主基督。祂是神聖行政、管理和權柄的中心（徒二 36，弗一 21，西一 16）。他們也毀謗在尊位的；在尊位的概指有權有位的天使和世人。
3. 猶大指出，米迦勒沒有以神對魔鬼的判辭毀謗他，只說，『主責備你罷』。這指明在主屬天的行政裡，魔鬼撒但甚至比天使長米迦勒還要高。神是這樣設立、安排他的（結二八 14）。無論如何，他還是在主之下，所以米迦勒對他說，主責備你罷；米迦勒守住了他在神聖權柄等次上的地位。

二、毀謗他們所不認識的

十節說，『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認識的；他們本性所知道的，與那沒有理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些事上正被敗壞。』十節所說的『這些人』，指八節裡那些作夢的人。本性，也是本能的意思。這些作夢的人毀謗他們該認識卻不認識的；他們所知道的，乃是憑本性、本能，不用理性，與那只有本能的畜類一樣。他們沒有用理智，運用人更深、更高的知識，包括人良心的知覺。他們所應用本能的領悟力，是膚淺而低下的，與那沒有人類理性的畜類一樣。他們這樣作就把自己敗壞、毀壞了。

三、該隱的道路、巴蘭的錯謬、可拉的背叛

1. 十一節說，『他們有禍了！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工價向著巴蘭的錯謬直闖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』猶大在這裡說到該隱的道路、巴蘭的錯謬、以及可拉的背叛。該隱的道路是指隨從己意事奉神的宗教道路，這異端的道路棄絕了神所要求、所命定血的救贖。那些跟從該隱道路的人乃是照著肉體，因神真實的子民對神忠信的見證，而嫉妒他們（創四 2~8）。
2. 今天有些所謂的基督徒跟從該隱的道路，照著己意事奉神。他們喜歡怎麼作，就怎麼作；這就是隨從己意、宗教的事奉神。該隱棄絕神所要求血的救贖，也嫉妒他的兄弟亞伯。亞伯是神真實的兒女，他的見證對神是忠信的，且為神所悅納。神喜悅亞伯的供物。但該隱嫉妒他的兄弟，到一個地步，竟把他殺了。原則上，已過十九個世紀以來，這事一直發生。蒙神悅納的人，在那些隨從己意、宗教的事奉神之人的手中受苦。
3. 巴蘭的錯謬，指雖然明知與真理相背，且與神的子民敵對，仍然為著工價教導人錯誤的道理，並濫用某些恩賜的影響力，將神的子民從對主純潔的敬拜，迷引到對偶像邪惡的敬拜（民二二 7, 21, 三一 16, 啟二 14）。巴蘭曉得他所教導的與神的真理相背，且與神的子民敵對，而他明知如此，卻為著利益這樣教導。
4. 十一節也說到那些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的人。背叛一辭直譯是頂撞，反對。可拉的背叛乃是背叛神行政中的代表權柄，以及神藉著祂的代表（如摩西）所說的話，因而帶來毀滅（民十六 1~40）。
5. 摩西是神權柄和說話的代表，但可拉和其他二百五十個人竟背叛摩西的權柄和說話。實際上，這權柄和說話乃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摩西。摩西的權柄就是神的權柄，他的說話就是神的說話。但可拉和他一黨的人卻背叛這個。結果，可拉和那些同他一起的人就受到嚴厲的審判：地開了口，把他們全都吞了下去。我們由歷史曉得，神總是藉著代表權柄說話。背叛這權柄和說話，原則上就是在可拉的背叛中。

四、對異端者的形容--暗礁、沒有果子的樹、狂浪與流蕩的星

猶大接著說到異端者『是海裡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泡沫；是流蕩的星，有黑暗的幽冥為他們永遠存留。』在聖經的隱喻裡，牧人、雲彩、樹和星都是正面的表號，暗礁、浪、海卻是反面的。這些背道者是假牧人、虛空的雲彩、枯樹、流蕩的星，又是暗礁、海裡的狂浪，毫無節制的湧出自己可恥的泡沫。流蕩之星的隱喻，指明這些反覆無常的教師、背道者，未穩固的定在屬天啟示不變的真理上，反倒在神像星一樣的子民（但十二 3，腓二 15）中流蕩。他們的定命乃是那為他們永遠存留的黑暗幽冥。反覆無常的背道者，今天是流蕩的星，將來要被禁入黑暗的幽冥裡。

五、主帶著千萬聖者來臨

猶大在十四節繼續說，『亞當的七世孫以諾，也曾豫言這些人說，看哪，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來臨。』這裡所說主的來臨，必是指主巴路西亞（來臨）的顯現，如帖後二章八節，馬太二十四章二十七、三十節，撒迦利亞十四章四至五節所說的。這裡的聖者，也許包括聖徒（帖前三 13）和天使（太十六 27，二五 31，可八 38），如在撒迦利亞十四章五節者。按照聖經，當主耶穌回來審判所有的人事物時，祂要帶著聖天使和聖別的信徒來臨。在祂眼中，這些天使和信徒都是聖者。當主耶穌回來時，祂要帶著祂的天使和得勝者而來。得勝者要構成基督的新婦，也要成為祂的軍隊。所以，主要帶著這些聖徒和天使來臨，與敵基督和他的軍隊爭戰。

六、對不敬虔之人的審判

我們從十五節看見，主來『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定罪那一切不敬虔的人，憑不敬虔所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定罪不敬虔之罪人所說一切頂撞祂的剛愎話。』主的來臨是要完成神行政的審判，這審判是從天使開始（彼後二 3~4），經過舊約各世代的人（彼後二 5~9）。然後，在新約時代，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（一 17，二 23，四 6，17），一直持續到主的日子來到（彼後三 10）；這日子就是在千年國以前，審判猶太人、信徒和外邦人的日子（見彼後三 12）。千年國以後，一切的死者，包括人和鬼，都要受審判而滅亡（四 5，彼後三 7），諸天和地也都要燒盡（彼後三 10 下，12）。各種審判的結果都不一樣。有些審判的結果是管教的對付，有些是時代的刑罰，有些是永遠的沉淪（彼後二 1）。無論如何，主神要藉著這一切的審判，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，使祂得著一個新天新地，成為充滿祂義的新宇宙（彼後三 13），使祂喜悅。

七、屬魂而沒有靈

1. 『魂是人所是的中心，是每個人的自我。魂在每個人裡面，與人較高的部分，靈，相連，也與人較低的部分，體，相連；一個引牠向上，一個拉牠向下。凡降服於較低慾望的人，就是屬肉的；凡藉著他的靈與神的靈交通，專注於全人更高目標的，就是屬靈的。凡留在半途，只想到自己和自己的利益，無論是肉體的，或是理性的，都是屬

己(屬魂)的;這樣的人,他裡面的靈下沉並墮落為附屬品,附屬於較低的魂。』(Alford, 阿福德)。

2. 十九節說到背道者『沒有靈』。這是指人的靈,不是指神的靈。背道者缺靈,他們『不是真的沒有靈,因靈是他們三部分性質中的一部分(帖前五 23),但從價值的意義說,他們已經沒有靈。他們的靈墮落了,服在魂,就是自我生命的權勢之下,以致失去了本身真正的活力。』(Alford, 阿福德)。他們不在意,也不運用靈。他們沒有在與神的靈的交通中,藉著他們的靈接觸神,也沒有在他們的靈裡生活行動。他們的肉體拉他們向下,使他們成為屬肉的,以致失去良心的知覺,成為沒有理性的畜類(猶 10)。

伍、 對信徒的囑咐 (20~23)

一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

二十節說,『親愛的,你們卻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,在聖靈裡禱告。』這裡的信仰,指客觀的信仰,就是我們所相信而叫我們在基督裡得救,新約中寶貴的事物。在這至聖信仰的根基上,並在其範圍裡,藉著在聖靈裡禱告,我們就把自己建造起來;我們所領略之信仰的真理,以及藉著禱告所享受的聖靈,對於我們得建造乃是必需的。信仰與那靈都是聖的。信是客觀的,也是主觀的,我們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,不僅是在客觀的信上,更特別是在主觀的信上建造自己。主觀的信來自客觀的信。換句話說,信含示我們所相信的,也含示我們的相信。這就是至聖的信仰。

二、在聖靈裡禱告

按照二十節,我們若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,就需要在聖靈裡禱告。信與話有關,而在聖靈裡我們有生命。這一節的聖靈,主要是指生命,不是指能力。然而,今天有些基督徒主要是以能力的觀點來領會聖靈。在羅馬八章二節,保羅說到聖靈是生命之靈。我們由經歷曉得,在聖靈裡禱告乃是生命的事,遠過於能力的事。我們禱告的時候可能沒有感覺到能力,卻常常有生命的感覺。生命比能力更寶貴。

三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

保守自己在神愛中的路,乃是藉著在至聖的信仰上建造自己,並在聖靈裡禱告。我們若沒有在信仰上建造自己,也沒有在聖靈裡禱告,我們就很容易離開神的愛。實際上,『在神的愛中』,意思就是在神愛的享受中。這裡猶大不是客觀的說到神的愛,乃是主觀的,以享受這愛的方式說到神的愛。我們每時刻都需要享受神的愛。我們不僅該客觀的在神的愛中,也該主觀的在神的愛中。我們需要藉著建造自己,並藉著禱告,保守自己一直在神愛的享受裡。建造自己與神聖的話有關,禱告與聖靈有關。所以,

我們若有主的話應用在我們身上，又有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我們就會蒙保守在神愛的享受中，等候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以至於永遠的生命。

四、以至於永遠的生命

1. 猶大用『以至於永遠的生命』這句話來總結二十一節。這裡『以至於永遠的生命』，指承受並享受永遠的生命（神的生命）。這乃是我們屬靈追求的目標。我們因著對準這目標，就願意蒙保守在神的愛中，等候我們主的憐憫。
2. 不僅如此，我們雖然有永遠的生命，我們這生命的度量可能還是有限。但我們若在那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在父的愛中，並等候子的憐憫，我們裡面永遠生命的度量就會增長。所以，『以至於永遠的生命』，不僅是指以至於永遠生命的享受，也是指以至於永遠生命的增長，及其度量的增加。經歷這個就是活在一神裡面。

五、存畏懼的心，以憐憫照顧別人

1. 二十三節繼續說，『要把他們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畏懼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肉體玷污的裡衣也當憎惡。』猶大說到把他們從火中搶出來的話，也許採自撒迦利亞三章二節。這裡的火是指神為著祂的審判之聖別的火（太三 10, 12, 五 22）。按照這話，我們該設法搭救別人，把他們從火中搶出來。
2. 猶大在這一節裡囑咐我們，要存畏懼的心憐憫人，憎惡那被肉體玷污的裡衣。我們憐憫別人時，應當畏懼罪可怕的傳染，連那被肉體情慾玷污的東西也當憎惡。我們對別人施憐憫的時候，需要存畏懼的心，免得受他們影響。罪惡是有傳染性的。我們向別人示憐憫的時候若不存畏懼的心，就可能受到他們『病菌』的污染。比方說，假若你想幫助一個牽涉在污穢、屬世事業裡的人；你若不謹慎，可能沒有幫助那人，反受到污染，至終與他同流合污。所以，為著不受污染，我們需要存畏懼的心憐憫別人。

結語 (24~25)

- 一、二十四、二十五節有這封書信的結語。二十四節說，『但願榮耀、尊大、權能和權柄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並使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樂樂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獨一的神我們的救主。』在這結束的讚美裡，作者清楚指明，雖然他囑咐信徒要在二十至二十三節所說的事上竭力，但惟有神我們的救主能保守他們不失腳，並使他們無瑕無疵，歡歡樂樂的站在祂榮耀之前。

二、榮耀是在輝煌中的彰顯，尊大是在尊貴裡的偉大，權能是在能力裡的力量，權柄是在管治中的能力。所以是但願在輝煌中的彰顯、在尊貴裡的偉大、在能力裡的力量、在管治中的能力，歸與獨一的神和我們的救主。歡歡樂樂，直譯是在歡騰中。意即在歡騰的元素裡。歡騰，『表徵得勝歡樂的洋溢。』(Alford · 阿福德)。站在祂榮耀之前，這裡的榮耀是指至大的神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，這榮耀要在祂顯現時顯明出來(多二 13 · 彼前四 13)，並且祂要在這榮耀裡來臨 (路九 26)。獨一的神是我們的救主，那人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。願榮耀、尊大、權能和權柄，藉著這樣一位主，歸與這樣一位救主，直到世世代代。